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8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